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次通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3%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十日向召集人作出臨時動議，並以書面提交。刊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到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鴻商控股的通知，建議董事會提交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內容有關(1)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投資於Tenke Fungurume礦區的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統稱「**投資者協議**」)以協助於BHR引入投資者(「**新增決議案1**」)；及(2)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新增決議案2**」)，連同新增決議案1，統稱「**該等新增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者協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在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時經董事會有效批准)方可作實，惟於訂立投資者協議時尚未取得有關批准。為加快完成投資者協議，以及與BHR、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有關Tenke Fungurume礦區的投資合作，董事會提交新增決議案1作為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為加快向股東及時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提交新增決議案2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誠如本公司中國律師的意見，該等新增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有關新增決議案1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一份載有有關新增決議案2的資料的通函連同補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有該等新增決議案)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該等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新增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